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3185173-18325106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450000 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3185173-18325106（内部编号：SHYY2026-072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服务日期：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12，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6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8-26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至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联系人：高如峰

电话：021-697191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还老师

电话/传真：021-59809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联系人：高如峰 电话：021-69719135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联系人：还老师 电话：59809058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账 号：50131000982506436 联系电话：59809058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8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6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6-08-26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以下表格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招标类型</th><th></th></tr><tr><td>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 登 记 与 安 全 认 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 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11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宜屹招标服务

YIYI ZHAO BIAO FU WU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

址：www.zfcg.sh.gov.cn) 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8.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

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医疗设备质量控制中心要求对医疗设备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医疗设备风险评估、医疗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设备资产盘点、协助质控检查，协助安装、验收、培训及设备效益分析等，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满足临床诊疗及质控管理要求。

3.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包括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岑卜东路 333 号 G21 楼等。

4.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签订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签次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报价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以设备老化等理由增加。

6.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为总合同价格的 30%，总合同价格的 60% 甲方按季度考核情况分 4 期支付，即考核合格后，每期支付总合同价格的 15%，剩余合同价格的 10%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一年服务期满医院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范围

1. 服务保修范围包含设备清单（详见设备清单）内设备保养及维修全保（整机），包括保养时和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及易损件，不受数量限制，但不包括一次性耗材。易损件包括球管、探头、袖带、血氧指夹、可以重复使用的呼吸管路、导联线、消毒灭菌灯管、电池、核磁共振含电子配件、磁体及线圈、水处理及空气过滤消毒设备定期更换的耗材等。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所有内镜、软镜和支气管镜，部分高精尖设备（按医院要求）必须买原厂保修（附镜子清单，注：招标后服务期内新增的内镜也需及时购买原厂保修）。招标后服务期内新增的设备需提供日常维护服务。

2. 服务时间：每周工作 7 天，每天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制，保证接到报修 30 分钟以内到达维修现场。

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医院指定或认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控要求规定完成全院在用计量器具和设备、放射诊疗装置（包括机房防护和设备性能）和其他重要仪器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供应室设备）等的检定、校准和检测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附参考清单，包含全院所有涉及的设备，不限于设备清单内）

原厂维保镜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电子胃镜	GIF-H260（高清）	奥林巴斯(日本)

2	电子胃镜	GIF-H290	奥林巴斯(日本)
3	电子胃镜	GIF-HQ290	奥林巴斯(日本)
4	电子胃镜	GIF-Q260	奥林巴斯(日本)
5	电子胃镜	GIFTYPE 2TQ260M	奥林巴斯(日本)
6	电子胃镜	GIFTYPE Q260J	奥林巴斯(日本)
7	电子胃镜	GIF-H290Z	奥林巴斯(日本)
8	电子胃镜	GIF-XP290N	奥林巴斯(日本)
9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奥林巴斯(日本)
10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奥林巴斯(日本)
11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奥林巴斯(日本)
1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奥林巴斯(日本)
1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Z	奥林巴斯(日本)
14	电子十二指肠镜	TJF TYPE 260V	奥林巴斯(日本)
1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260	奥林巴斯(日本)
16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 TYPE F260	奥林巴斯(日本)
17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1TQ290	奥林巴斯(日本)
18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Q290	奥林巴斯(日本)
19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1T260	奥林巴斯(日本)
20	超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MP290F	奥林巴斯(日本)
21	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UC290F	奥林巴斯(日本)
22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URF TYPE V	奥林巴斯(日本)
23	纤维胆道内窥镜	CHF-P60	奥林巴斯(日本)
24	电子胆道镜	CHF TYPE V	奥林巴斯(日本)
25	电子输尿管镜	URF-V	奥林巴斯(日本)
26	电子尿道膀胱镜	111272VP	奥林巴斯(日本)

市计量院检测项目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检测周期
1	呼吸机（有创）	47	一年一次
2	婴儿培养箱	21	一年一次

3	除颤仪	45	一年一次
4	高频电刀	22	一年一次
5	激光	15	一年一次
6	安全阀	40	一年一次
7	荧光定量 PCR	1	一年一次
8	聚合酶链反应（PCR）分析仪	1	一年一次
9	流式细胞仪	1	一年一次
10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一年一次
11	生物安全柜	19	一年一次
12	通风橱	2	一年一次
13	离心机（一年）	14	一年一次
14	恒温浴、培养箱、混匀器、水槽等	15	一年一次
15	低温冰箱	19	一年一次
16	移液器、游标卡尺、温湿度计等	23	一年一次
17	立式灭菌器	7	一年一次
18	血液分析仪	8	一年一次
19	磁共振	2	一年一次
20	B 超	41	一年一次
21	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监测仪	5	一年一次
22	电子称、电子天平	18	一年一次
23	DSA	3	一年一次
	CT	7	一年一次
	DR	11	一年一次
	牙科 X 射线	2	一年一次
	X、 γ 射线骨密度仪	2	一年一次
24	胎心、胎监监护仪	51	一年一次
25	氧气吸入器（上半年）	65	半年一次
26	氧气吸入器（下半年）	57	半年一次
27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上半年）	1066	半年一次
2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下半年）	1074	半年一次
29	离心机（上半年）	11	半年一次
30	离心机（下半年）	13	半年一次
31	减压器（上半年）	4	半年一次

32	减压器（下半年）	4	半年一次
----	----------	---	------

复旦放研所检测项目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检测周期
1	CT	7	一年一次
2	口腔机、C臂机、G臂机	9	一年一次
3	床边机、DR、DSA、胃肠机	17	一年一次
4	工作场所环境辐射剂量率检测	30	一年一次

特种所检测项目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检测周期
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14	三年一次
2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14	三年一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具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维护、保养、维修该项目清单内设备的能力，拥有关键质量体系认证并满足上海市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标准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公司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其能力：

1. 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
2. 本项目维保范围包含放射、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医疗设备，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上述类别设备完整维修、保养、故障处置能力，合同履约考核将对上述设备维修响应、维修质量进行考核，不满足服务要求按合同违约处理。
3. 配备医疗设备维修从业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团队；
4. 具有国内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营管理服务经验；
5. 投标人中标后开展本项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应当建立规范维保服务标准体系，服务执行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6. 满足上海市医学装备质控检查标准中各项对运维服务方的能力要求，包括人员资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报告，台账，信息化软件，工作记录，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备用机能力等。

7. 为了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医院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投标人需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

(1) 需要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保障合规运营，优化管理流程与资源配置，增强患者信任，还可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及行业竞争力。

(2) 需要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障患者隐私与医疗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与篡改，提升医院信息系统稳定性，增强抵御网络风险能力，助医院合规运营，提升患者信任度与医院社会形象。

(3) 需要具有 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障医院全面识别、评估与控制医疗器械风险，确保器械安全有效，降低不良事件发生率，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疗质量，还能增强医院风险管理能力与行业公信力。

(4) 需要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明确每个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质量要求，可减少人为失误，确保医疗服务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5) 需要具有 GB/T 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能确保投标方建立标准化、可追溯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系统故障、设备维护、紧急响应等场景下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明确服务响应时限与处理流程，减少因服务延误导致的医疗业务中断风险，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升运维保障能力与医疗服务连续性。

二）信息化建设方案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明确要求，医院需推进医疗设备物联网智能化建设、强化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与效益分析。医疗设备物联网智能管控与绩效分析体系，是顺应智慧医院建设政策、落实设备数字化精细化管控、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一套

1. 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该系统的合法使用权及无侵权承诺，并可根据用户要求对该系统的功能进行拓展及开发。

2. 要求该系统应用于用户所有医疗设备的管理。

3. 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中包含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及硬件。

4. 该系统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须具备如下功能：

1)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调拨到报废的全部过程。

2) 接口对接：需对接实现与医院 HIS、LIS 等系统。

3) 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和合同文本。

4) 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5)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6) 服务商管理：服务商的管理包括对供应商，维修商，厂商三类服务商进行按类别统一管理，对服务商的资质进行上传。

7)设备盘点：系统提供多样的设备盘点方法：离线盘点、在线盘点.盘点形式有二维码扫码盘点，无缘 RFID 盘点，盘点进行了智能化处理，加入了图像识别技术，极大提高了设备盘点效率。系统支持对设备二维码标签的打印，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标签模板定制。

8)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9)监控中心：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0)统计报表：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统计报表。如：维修、保养、巡检等。

11)不良事件：提供安全监测及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能按卫生部标准要求记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按相关格式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针对不良事件形成记录并接合医院的要求实现上报。

12)用户管理：进入用户的管理页面，对系统内的用户进行管理，并且可以修改用户权限。

13)参数自定义：系统在到货验收，保养，维修，巡检中进行参数设置，在运维的过程中，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对参数的校对，实现设备管理运维的量化，科学化管理。

14)派工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例如：派工时间、派工单号、医院、省份地区、安装日期，所属科室、资产名称、资产编号、合同状态、保修状态、维修商、厂商等信息，以表单的形式导出到本地保存。

15)计量器具管理：对医院计量器具进行统一管理，便于该类设备进行校准计划的设定，医院设备如压力表、负压表等计量器具进行录入。

16)附件备件管理：统一管理设备的附件备件，清楚了解备件附件的的维修历史，所关联设备主机信息。

17)报废管理：当需要对设备进行报废时，科室医生选择需要报废的设备，发起申请即可。设备科管理人员会对报废进行审核，同时当医院线下或者是 OA 系统走完报废流程后，进行确认。

18)培训管理：系统可以发起培训，培训人员可以根据上传的培训文件进行学习，管理记录培训的时间人物以及培训的过程，让后续的查找有迹可循。

19)题库管理：系统支持对考题批量导入与单一试题的录入，试题目目前支持，单选，多选，填空三种题型，多样化的方式对系统题库进行管理。

20)考试管理：考试管理对所有试卷进行管理，支持用户提前设定试卷，在开始考试时直接选择试卷进行考试，系统同时支持考试情况统计，透明化反馈考试情况。

21)质控管理：质控分为质控提醒与质控记录，质控提醒根据医疗设备设置的质控计划进行到期提醒负责人进行设备质控。质控记录管理所有已做的质控设备数据。

22)效益分析管理：系统具备医疗设备效益分析管理模块。通过对医疗设备的绩效分析，可以对设备的科学化配置和采购提供论证依据。并可以作为医院今后投资设备的决策参

考。

23) 设备物联网管理：结合医院现有物联网基础网对医疗设备的开关机、运行时长、设备使用率、位置定位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

设备检测系统及数据服务能力

为全面保障我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稳定运行，筑牢临床诊疗质量与患者安全防线，提升医疗装备运维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设备运行风险、降低运维成本、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满足医院质控管理与合规运营要求，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院临床诊疗与设备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所需的设备检测系统及配套管理系统功能要求，具体如下：

(1) 医疗装备运维管理系统：整合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从采购入库、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到报废处理，全流程记录。能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智能预警维护，还提供数据分析，为医院合理调配资源、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整体维保业务工程师绩效分析系统：帮助医院各科室精准调配工程师资源，分析技术能力、工作量等数据，保障服务的响应效率、完成率；为服务团队建立服务质量（如故障解决率）、客户满意度等公平评价标准；帮工程师明确服务能力短板，提升现场问题解决力，优化整个服务体系。

(3) 整体维保业务科室分摊系统：精准核算各科室成本，明晰医疗资源（如耗材、设备使用、维保费用）消耗归属；为医院优化资源分配提供依据，提升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4) 设备计量检测管理系统：提升计量工作管理效率，自动提醒检测周期，避免漏检、超期，规范设备计量管理流程；满足质控检查要求，留存计量检测记录，规避合规风险；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通过定期检测预警故障，减少维修成本，优化设备资产效益。

(5) 放射类设备检测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如射线剂量、机械运动状态等；快速诊断故障，定位故障点与类型；还能提前预警潜在问题，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助力维护决策，保障设备稳定运行。通过集成 MRI、DR 等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检查量、开机率、故障率等核心指标，自动生成多维度报表。

鉴于医院设备管理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以及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为对相关类型设备的有效检测以及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现对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提出如下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软件系统的合法使用权及无侵权承诺，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以便对投标人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全面审核与评估。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医疗设备服务前移

(1) 设备健康评估

1) 投标人需要对采购人 CT、DR 等重要设备每年提供健康体检

2) 对体检设备提供健康体检报告

3)提供体检能力的资质证明

(2)重要医疗设备等级分类管理

1)以不同设备使用情况、所属科室的重要程度等信息为依据,进行分类管理,有区别的
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3)医疗设备日常巡检

1)驻场工程师在医院各个科室日常巡查,重点科室每日巡检 1 次,其他科室每月巡检 1
次,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在现场接待处理各种医疗设备出现的问题;

2)用于急救生命支持类系统仪器装备要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每月巡检 1 次,特种设
备每日巡检 1 次;

3)同时也提醒和监督各设备使用科室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

4)对于不在设备清单的医疗设备,日常巡检时也能一起关注运行状态,如有异常立即告
知设备科及时处理。

(4)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对医院提供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做维护保养,做好年度保养计划,依据厂家说明书和
质控管理要求制定预防性保养服务标准;通过标准预防性保养服务延长设备使用年限、保障
设备安全与有效运营。构建医院设备预防性维护体系,完善用户针对设备生命周期管理上的
日常维护、性能校正、设备保养、安全检测等环节。并按计划对医疗仪器和设备分类保养,
并总结分析。

1)驻场工程师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设备根据质控要求每年至少 2 次维护
保养,保养参数及流程依据质控要求和原厂要求组织实施,如更换配件、清洗、除尘等,并
做好保养记录;

2)由原厂工程师来做维保服务的,驻场工程师安排好设备的维保时间计划,及时通知
原厂维保并收集保养记录单;

3)其他设备每年一次维护保养并记录有分析。

2. 医疗设备维修

(1)急救及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
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2)遇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设备科并告知配件最快
能更换的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如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修复,须提
供备用机(放射设备除外)。

(3)根据医院的设备故障情况结合临床应用实际需求,提供部分备用急救设备在院备
用:心电监护仪 ≥ 1 台、除颤仪 ≥ 1 台、输液泵 ≥ 1 台、有创呼吸机 ≥ 1 台、心电图机 ≥ 1 台,
一旦医院有急需即可马上投入临床,确保医疗救治不耽搁。

(4)放射科大型设备球管必须有备件,突发球管问题应急使用备用球管,保证科室正

常运转，2周内全新球管采购到位后及时更换新球管。

(5) 维修难度高、技术含量高、专业性较强的设备根据使用科室的要求由中标人购买原厂维修保养，并可提供购买维保合同复印件。

(6) 保证所保大型设备在服务期内，每台设备开机率 $\geq 95\%$ 。

3.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质控要求

(1) 建立相应设备的检测计划并且执行，根据强检、校准计划，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工程师。

(2) 完成全院在用计量仪器每年的计量检定工作，使得医院在用计量设备符合法规标准。

(3) 配有维修测试工具和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通用检测工具(电气安全、示波器等)、专业检测工具(除颤检测仪、呼吸机检测仪、输液泵检测仪等)至少各有一项，检测标准和器具应有标识表明其检定、检测、校准状态，提供设备的发票及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等。

(4) 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计量检测能力，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三方合作协议证明资料。

4. 特种设备检测

(1) 协助院方制定特种设备的检测计划；

(2) 按计划落实特种设备检测，检测报告按要求存档，并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

(3) 确保特种设备有检测合格标志，并与登记记录一致，特种设备检测合格率须达到100%。

5. 其他服务

(1) 档案管理，对医院的服务报告等进行分类归档，健全医疗设备电子档案。

(2) 提供重要医疗设备年度评估报告。

(3) 提供季度、年度服务报告。

(4) 配合医院完成质控检查服务，协助医院提供医疗设备相关的资料。

(5) 配合医院完成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协助医院提供相关的资料。

(6) 协助医院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新进医疗设备资料存档、设备调配、有关信息数据统计、报废等服务工作。

(7) 医疗设备使用培训服务：根据医院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急救类、生命支持类、新进设备操作等实施设备培训。培训内容：医用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8) 应急管理：突发应急停电、停水、停汽、其他灾害性事件及应急演练，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院方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包括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的相关工作。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方至少安排 6 名项目驻场人员，负责医院的整体服务。驻院工程师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培训资质，并有 3 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驻场运维主管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 3 年以上医学装备运维整体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3. 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国家或地方规定有持证上岗要求的，取得相关的资质与证书。

4. 驻场工程师在各个科室日常巡检，第一时间在现场接待处理各种医疗设备出现的问题，对医学装备安全有效管理，进行临床使用安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操作培训，为临床使用医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

5. 服务期间要保持驻场工程师团队稳定，如有变化或出现驻场工程师离职的情况，应替换相当经验和技能的工程师，并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2.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3.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6. 投标人必须保守院方机密，不得泄漏院方所提供的属院方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院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要求、三级医院评审要求、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 保养零配件供货要求

(1)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备件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产品质量：

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③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9. 医院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连续两次测评不合格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有权终止合同。

10.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非原厂的第三方机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1. 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人负责全面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报价格中。

12. 保密：任何一方(包括公司所属员工)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一旦泄露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考核细则

2026 年维保服务考核表

日期：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数	扣分理由	得分
制度与管理	10	制度与方案	相关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制度完善	2 分/项		
			有年度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培训计划、有完善的应急预案等	3 分/项		
		人员与培训	人员配备、相关人员资质交设备科备案，有员工考核机制，人员排班每月报设备科	3 分/项		
			工程师自我能力培训、新进设备操作培训、全院设备培训 2 次、维修技能培训等	2 分/项		
工作态度	10	态度端正，响应及时	接电话时、与临床科室人员沟通时态度热情，主动服务，紧急事件服从安排，不推诿	2 分/项		
			响应及时，工作日接到报修电话 10 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全年 24 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	2 分/项		
			维修过程态度好，不与医患发生冲突，有效投诉<3 例	6 分/项		
质量管理	20	巡检与保养	年初制定设备保养、巡检、培训、计量检测等计划；	1 分/项		
			按计划落实设备的巡检和保养，及时发现潜在隐患，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设备保养维护，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按质控表单的要求进行保养，有确认记录。	10 分/项		
			特种设备和大型设备等重要设备需按要求增加巡检次数，有记录	2 分/项		
			内窥镜、电子软镜等必须原厂维保；附原厂购保合同，不得产生脱保现象，有一例扣 5 分，且下一年度保修由医院自行购买，资金从维保项目总额中扣除	5 分/项		

			根据质控版本，纸质记录资料月底交设备科归档；软件同步更新；	2分/项		
	20	维修与检测	维修不需要配件的，维修后试运行正常，使用科室验收后投入使用	1分/项		
			如有更换维修配件及时采购到位，不得超过3天，短时间无法修复告知科室及设备科	5分/项		
			配件需原厂配件，合法合格正品包装完好，更换配件需设备科工程师知晓到场验收	2分/项		
			维修后的设备必须达到使用安全标准，保证原有使用功能，无安全隐患，结束现场清理并恢复原样。	5分/项		
			大型影像类设备一机一档，核心参数均符合要求；大型设备开机率≥95%，急救设备完好率100%；	5分/项		
			提供备用机清单，设备短期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	2分/项		
	10	计量与强检	所有强检设备在规定时间内送检，不得漏检；	5分/项		
完成高风险设备目录内设备及其他目录内项目的检测；			5分/项			
风险管理	10	风险、安全、应急	完成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特种设备、大型诊断设备安全检测有记录；对医疗设备使用不良事件收集、分析、评估	5分/项		
			特种设备、重点科室操作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2分/项		
			有突发事件、特殊任务、停（电、水、汽等）配合做好响应应急措施、预案	2分/项		
			严守机密，妥善保管重要资料、信息，不遗失、不外借。	1分/项		
分析评估	10	效益与评估	大型设备、50万以上设备和新进设备效益分析和评估，半年一次	5分/项		
			每月维修质量分析评估、大型设备故障维修分析、半年一次对项目进行评估总结、年度总结。	5分/项		
考核与整改	10	质控检查	配合每年的市质控或其他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做好文档记录，每次的质控检查都需有改善和提升	5分/项		
		整改	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甲方发放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在规定日期中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3分/项		
			乙方应及时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检定、校准、原厂维保等），无第三方让甲方向乙方催缴费用的情况发生	2分/项		
总得分						

考核人：

科主任：

备注：季度考核分在85分以上，将付给全部服务费；季度考核分在85-80分，扣季度服务总费用的3%；季度考核分在80-75分，扣季度服务总费用的5%；季考核分在75分以下，扣季度服务总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

医疗设备第三方服务考核表(使用科室)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总分(100)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

1	设备保养	根据计划逐步落实完成保养计划，保养前提前通知待保养设备科室设备管理员，保养根据原厂要求和质控要求，完成，保养结束告知设备管理员并确认签字，三天内发生设备无法使用情况发现一例扣 2 分	20		
2	日常巡检	根据计划开展巡检工作，巡检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消除隐患和潜在风险，巡检三天内发生设备无法使用情况发现一例扣 2 分	10		
3	响应速度	维修响应及时，接到保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工作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 2 小时工程师到位，超时投诉一例扣 2 分	10		
4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与临床科室和设备科沟通通畅。维修过程态度好，不与医患发生冲突，有 1 例扣 1 分。	10		
5	信息反馈	维修故障无法当场修好的，应告知科室设备管理员，维修过程较长的及时反馈维修信息	10		
6	维修服务	维修配件原厂合法正品，无安全隐患；设备故障维修故障排除后，应对整机排查其他潜在隐患，并由科室开机验收，不能出现同一故障反复发生。	20		
7	培训学习	新进设备操作培训，其他常用设备培训等	10		
8	计量检查	计量器具，强检设备标志明确定期检测，非强检设备在检测目录的也必须做好检测并留好档案及检测标记	10		
得分					
建议和要求：					

使用科室：

考核人员签字：

日期：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首付款为总合同价格的 30%，总合同价格的 60% 甲方按季度考核情况分 4 期支付，即考核合格后，每期支付总合同价格的 15%，剩余合同价格的 10% 余款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圆整（¥元），在一年服务期满医院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4、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5、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需求理解；
- （2）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应对措施；
- （3）项目服务方案；
- （4）项目实施计划；
- （5）质量控制方案；
- （6）维保制度方案；
- （7）应急服务方案；
- （8）信息化建设方案；
- （9）项目团队配置；
- （10）驻场人员；
- （11）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 （1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5分）
资质证书	0~3	1. 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 具有 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4.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5. 具有 GB/T 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0.5 分；
计量检测资质	0~2	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三方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4-5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分析较全面的得 2-3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差，分析不全面的得 1 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应对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4-5 分； 2.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2-3 分； 3.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的得 1 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情况综合打分。 1. 维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10 分； 2. 维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 维修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3 分。 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情况综合打分。 1. 维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维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维修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

		差的得 1 分； 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维保制度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维保制度方案综合打分，要求方案内容健全，完整详细，突出重点，实施措施完善，对各类内容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内容完整，操作流程符合实际需求。方案需简洁明了，责任清晰，具备可实施性。 1. 制度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制度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制度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或其它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情况综合打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3 分。 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信息化建设方案	0~10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一套，能够协助采购人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全方位管理，且需具备软件系统的合法使用权及无侵权承诺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且提供软件截图。（0-10 分） 截图要求：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功能逐条提供系统截图（附图说明），清晰涵盖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
项目团队配置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工作年限、专

		业素质能力及团队配置合理性进行打分。 1.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一般的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不足的得 1-2 分。 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驻场人员	0~6	1. 驻场工程师均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驻场工程师具有特种设备管理证书的得 1 分； 3. 驻场工程师具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 分； 4. 驻场主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 3 年以上医学装备运维整体管理服务工作经验得 3 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量检测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5-6 分； 2.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较合理、较齐全的得 3-4 分； 3.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不合理、尚缺的得 1-2 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 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加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第一年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项目级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三年经营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申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	项目级

		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没有异常低价（已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明材料）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如有）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 (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件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宜屹招标服务
YIYI ZHAO BIAO FU WU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3：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保修范围包含设备清单（详见设备清单）内设备保养及维修全保（整机），包括保养时和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及易损件，不受数量限制，但不包括一次性耗材。易损件包括球管、探头、袖带、血氧指夹、可以重复使用的呼吸管路、导联线、消毒灭菌灯管、电池、核磁共振含电子配件、磁体及线圈、水处理及空气过滤消毒设备定期更换的耗材等。所有内镜、软镜和支气管镜，部分高精尖设备（按医院要求）必须买原厂保修（附镜子清单，注：招标后服务期内新增的内镜也需及时购买原厂保修）。招标后服务期内新增的设备需提供日常维护服务。

1. 2 乙方需对甲方清单内的医疗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和维修保养并达到临床应用要求，保障医疗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包括保养维护、性能检测、风险控制、应急管理、故障维修等。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管理人员总数不得少于6人（包括专业工程师及商务运作专员）。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3 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医院指定或认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控要求规定完成全院在用计量器具和设备、放射诊疗装置（包括机房防护和设备性能）和其他重要仪器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供应室设备）等的检定、校准和检测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附参考清单，包含全院所有涉及的设备，不限于设备清单内）

1. 4 为履行维保服务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一套，包括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及硬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158号、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岑卜东路333号G21楼。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享用（ 起至 ），分年签订合同。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第 年合同，期限为：_____起至_____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要求、三级医院评审要求、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保养零配件供货要求

1)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备件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产品质量：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③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4 服务时间：每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制，保证接到报修 30 分钟到达维修现场。

3.5 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3.6 遇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设备科并告知配件最快能更换的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如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机（放射设备除外）。

3.7 根据医院的设备故障情况结合临床应用实际需求，提供部分备用急救设备在院备用：心电监护仪 1 台、除颤仪 1 台、输液泵 1 台、有创呼吸机 1 台、心电图机 1 台，一旦医院有急需即可马上投入临床，确保医疗救治不耽搁。

3.8 放射科大型设备球管必须有备件，突发球管问题应急使用备用球管，保证科室正常运转，2 周内全新球管采购到位后及时更换新球管。维修难度高、技术含量高、专业性较强的设备根据使用科室的要求由中标人购买原厂维修保养，并提供购买维保合同复印件。保证所保大型设备在服务期内，每台设备开机率 $\geq 95\%$ 。

4.9 高、精、尖医疗设备需由专业维修人员完成维保工作，如 MRI、CT、DSA 室所有相关医疗设备和急救和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等，原则上需由乙方委托原厂或有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4. 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任何一方(包括公司所属员工)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一旦泄露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自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为总合同价格的 30%，即人民币：圆整(¥ 元)，总合同价格的 60%甲方按季度考核情况分 4 期支付，即考核合格后，每期支付总合同价格的 15%，即人民币：圆整(¥元)，剩余合同价格的 10%余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圆整(¥元)，在一年服务期满医院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帐 户：

帐 号：

开户行：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内容。

7.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按照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的检查标准和三级医院评审要求，努力协助完成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准备好相关的检查资料。

7. 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7.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的实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要求、三级医院评审要求、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上海市、甲方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

7.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支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设备检测、检定、校准以及维保等费用)，如乙方无故未按照乙方和第三方的合同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时暂扣其相等的金额，直至乙方依约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但因第三方违约或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的款项扣除或不支付除外。

7.6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医疗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原厂或原厂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其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7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7.8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提供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等，如果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非乙方维保造成的问题（如厂商产品自身问题），则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7.9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 每季度按照双方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季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将支付全部服务费；季考核分在 85 分—80 分，扣季度服务总费用的 3%；季考核分在 80 分—75 分，扣季度服务总费用的 5%；季考核分在 75 分以下，扣季度服务总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7.1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各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关于无形资产的其他法律权利，应仍属于原所有人所有并且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转让给对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许可甲方在本合同期间为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免费使用前述知识产权。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努力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8.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要求、三级医院评审要求、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严格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加强监控力度，使医院设备管理维保工作按规范化运行。

8.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8.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 5 乙方有责任对服务人员进行规章制度、职业技术、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委托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8.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要求、三级医院评审要求、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并以书面的形式（包括影像资料）报甲方备案（每年至少 2 次）。
8. 7 乙方应按期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和国家规定的各类补贴，按国家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障金。
8. 8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上海市医疗设备质控中心的检查标准和三级医院评审要求，努力完成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准备好相关的检查资料。
8. 9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10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 1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或不可抗力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12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1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安装任何信息软件系统。
8. 1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 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1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 17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的相关工作。
8. 18 乙方需配有必要的维修测试工具和质量控制设备（电气安全、除颤检测仪、呼吸机检测仪、输液泵检测仪等专业工具至少有一项），且该设备应有标识表明其检定、检测、校准状态。
8. 19 在本合同终止时，在甲方结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的电子拷贝。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甲方损失金额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罚款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绩效考核罚款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该绩效考核罚款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依法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以外,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关于本合同第6条付款期限,双方同意,甲方支付每笔付款的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的45日内,甲方依据发票开具金额的100%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收到发票后逾期付款,乙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催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再6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非原厂的第三方机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依法负责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方执壹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正文内容与附件出现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8.4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最大责任上限条款

20.1 无论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就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一方提出的所有索赔，无论主张的性质（基于合同或侵权或其他法律基础），另一方的责任累计不应超过本协议项下服务年度的服务费用总额，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1. 间接损失免责条款

21.1 无论双方在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是否有相反的约定，对于无论何时或由何种原因引起的任何性质的各自预期利润的损失、数据资料或系统软件相关的损失、设备故障造成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甲乙双方将互免对方的责任。

22.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